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6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本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6日，除权（息）日为2024年6月7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均为2024年6月7日。本方案以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6,565,2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19,695,600.00元（含税），转增322,626,080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1,129,191,280股，并于2024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公司结合本次股本登记情况对《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656.5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919.1280 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06,565,200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29,191,280 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根据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上述变更将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